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楊珮瑤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7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3670001501-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（二）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本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三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客家委員會 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二、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二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
- 二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（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- 三、各申請單位報名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、檢核清冊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。
- 四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 - 二、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月份	認證日期	認證項目
一月	1/14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
二月	2/18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
三月	3/1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
	3/23(六)	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
四月	4/13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
五月	5/2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
六月	6/1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
七月	7/20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
八月	8/1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
九月	9/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
	9/15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
十月	10/5(六)	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
	10/19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
十一月	11/1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
十二月	12/21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報名費請領清冊

申請機關(構)名稱	
申請梯次	
人數	
單價	
申請補助金額(元)	
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客委會填列)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附件2-○○○（機關構名稱）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序號	單位	職稱	人員 區分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參加認證 考試級別	檢 附 附 件
1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2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3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4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1. 基礎級暨初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2. 中級暨中高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3. 高 級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 以上合計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						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領款收據暨切結書

茲收到 (機關構名稱) 核發補助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(機關構名稱)

申請人姓名: _____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